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智能机器人俱乐部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俱乐部名称：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智能机器人俱乐部，简称“机器人俱乐部”。

英文名称：School of Mechanical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Student Intelligent Robot Club

第二条 俱乐部性质和宗旨

性质：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牵头，由学校在册大学生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

宗旨：普及智能机器人知识，鼓励技术创新，激发学生对专业学习的兴趣，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协作能力，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俱乐部的一切规章、条例都不得与本章程内容相抵触，俱乐部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活动都必须遵照本章程。俱乐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职责

第四条 俱乐部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决策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同意方可通过。具体职能如下：

1. 制定、修改俱乐部年度计划和会员条例；
2. 选举或罢免俱乐部负责人；
3. 审议通过各部门工作报告、活动策划方案。

第五条 俱乐部执行委员会为俱乐部最高执行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组成，下设行政部、技术部。

第六条 行政部包括外联组、宣传组、秘书处；技术部包括技术交流组、项目拓展组。

第七条 俱乐部管理机构成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熟知俱乐部工作，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2. 思想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3. 工作积极主动，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第八条 俱乐部管理机构成员的退出、资格的取消及除名：

1. 学生毕业离校，自动退出俱乐部；
2. 以本人自愿为原则，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俱乐部执行委员会同意，取消会员资格；
3. 有严重影响俱乐部名誉、违反工作制度以及违法乱纪等行为的成员立即除名；
4. 不服从俱乐部安排，工作不积极主动的会员，经俱乐部执行委员会同意予以取消会员资格。

第九条 俱乐部会长的工作职责：

1. 负责确定本俱乐部各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2. 领导各部门及下属组织开展日常工作，主持工作例会；
3. 监督各部门工作，牵头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考评；
4. 负责俱乐部重大活动的筹备和组织；
5. 加强内部人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协调各方

关系，争取各方支持。

第十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处理日常工作，会长不在时，暂代会长工作。

第十一条 外联组主要负责吸收外界企业的资金注入，对外引入合作，为俱乐部各项运作提供物质经费上的支持，维持俱乐部良好的对外合作关系。

第十二条 宣传组主要负责收集资料，为对外交流和内部运作提供必要的宣传物料制作工作以及俱乐部活动的策划工作。

第十三条 秘书处主要负责俱乐部会议记录、活动项目策划书备案、财务票据备案、协会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技术部下设 2 个工作组，主要负责组织技术学习活动、组建竞赛小组、负责各项比赛，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章 活动开展

第十五条 俱乐部活动范围以校内为主，根据活动要求适当向校外拓展延伸。

第十六条 俱乐部一切决策须经过全体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由执行委员会执行。

第十七条 俱乐部定期开展沙龙、精品讲座和参观体验活动；俱乐部开设官方主页、论坛、博客仅供会员获取信息和交流使用，一切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俱乐部鼓励会员参与各种竞技赛事；由骨干精英带领会员组建项目小组，选拔优秀会员并推荐参加。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九条 会员入会须填写申请表，经过面试，由秘书处审查后在申请表上作出批示，给符合要求的会员颁发会员证。

第二十条 会员入会条件：

1. 自愿加入本俱乐部；
2. 思想上进，团队意识强、具有坚持不懈的毅力；
3. 对机器人、机械创新有浓厚感兴趣并具备一定专业知识；
4. 具备积极参与俱乐部工作的意识。

第二十一条 会员须履行的义务：

1. 拥护俱乐部章程，遵守俱乐部各项规章制度；
2. 自觉维护俱乐部的各项权益；
3. 服从俱乐部的安排，会员之间积极团结合作，共同促进俱乐部的发展；
4. 对俱乐部内部机密信息保密，个人或集体不得以营利或非营利性途径传播。

第二十二条 会员在履行了会员义务的情况下均享有的权利：

1. 参与俱乐部工作讨论、提出建议、监督的权利；
2. 享有选举、竞选、投票的权利；
3. 具有获取俱乐部信息、内部资料的权利；
4. 享有参与俱乐部内各类争先评优活动的权利；
5. 享有参加本俱乐部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6. 享有退出俱乐部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积极参加本俱乐部的活动，如果有长期不参加本俱乐活动者，将按自动退出俱乐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如有违反俱乐部章程者，经俱乐部会议表决，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及除名等处理。

第五章 财政制度

第二十五条 俱乐部财务主要来自学院理事会的专项拨款和商业赞助资金。主要由学院负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使用经费时要有使用人、负责人以及管理人的共同签字并经学院相关责任机构核实批准，方可支出。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人员必须设有专门的账目登记簿，必须明确记录，并要保持原始的票据，定期向会员公布经费的收支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届执行委员会改选前要公布账目，凡弄虚作假者，将做出相应处分。

第六章 免责申明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未经俱乐部官方授权允许，不得私自以俱乐部名义进行一切活动，因未授权活动而造成的损失，俱乐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全体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

智能机器人俱乐部组委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学院核准之日生效。